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97,979,752.9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0,065,89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163,690.0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3.8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246,059,665.0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97,979,752.93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4,163,690.0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的期货行业为金融服务行业。期货市场因其具备发现价格、管理风

险和配置资源的功能，对稳定国民经济、减缓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有重要作用。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期货市场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经济功能日益显现，市场规模日益扩大。

目前，期货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对于公司而言也是把握机遇、扩大自身实力的重要时机，而资本实力在提高综合竞争力方面的作用尤为突出。近年来，不少期货公司均加大力度补充资本金，以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现由母公司开展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通过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业业务；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公募基金业务，初步形成了涵盖现货期货、场内场外、公募私募、境内境外和线上线下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当前公司处于稳步成长阶段，需要持续扩大业务规模。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法）为 68.23 亿元，营业收入（净额法）为 9.54 亿元，同比下降 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 亿元，同比上升 1.0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1.89 亿元，同比上升 13.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3.17 亿元，同比上升 9.18%。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尤其是持续践行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卓有成效，境外金融服务业业务优势开始逐步显现。2022 年，境外金融服务业客户权益突破百亿港币，成为公司利润贡献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风险管理业务的拓展、财富管理业务投研团队的建设等，均需要公司持续的资本投入，尤其是公司作为受监管的金融机构，期货经纪业务等与公司的净资本情况相挂钩，使得公司需要持续提升资本实力，从而更好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且目前正积极筹划通过发行可转债补充公司净资本。公司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可以保证公司的净资本充足，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资本结构、风险监管指标要求、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更好的满足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增长的资本需求，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